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催字第246號

聲 請 人 樂承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鄭聰南

非訟代理人 黃姿雅

一、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應補正之事項：

1、股票掛失止付通知書「正本」。

2、更正聲請狀之記載（按黃姿雅為「受任人」，非委任人，應予更正）。

3、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
書 記 官 張美馨